



2024年7月6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一)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6人,登记数量294.2万股,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七)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6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所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1)激励对象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 (2)激励对象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制度规定,因严重违法,被予以辞退或处罚;
- (3)激励对象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
- (4)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 (6)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
- (7)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不再具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0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不在任内即辞职;
-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退休,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4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1.0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前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售期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1254号)》,以及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55.20万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5.83%,未达到净利润目标值,不满足条件(1);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5.05%,未达到条件(2);公司2023年EVA<0,不满足条件(3)。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32万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96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371万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 1、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4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价格为6.71元/股。

-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上述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售期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11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47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2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回购价格为6.71元/股。上述7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96.0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2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4284.06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6,476,161股变更为1,910,172,451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股)	数量(股)	(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12,871,588	0.67	-6,303,710	6.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3,694,603	99.33	0	1,903,694,603	99.66
总股本	1,916,476,161	100	-6,303,710	1,910,172,451	1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情況调整后,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相关进展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09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47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价格为6.71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14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41254号)》,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3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96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售期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11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47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回购价格为6.71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7.22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30.3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履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信息披露、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9:15至202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1)凡在2024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 9.会议审议事项
- 10.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累积投票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08:30-11:30,14:00-16: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5)接受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 2.参加议题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 2.投票表决意见

-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票人选择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股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同一股东某项投票,可以对候选人投票0票。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审议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数据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对累积投票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蔡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th>身份证号码:</th> <td></td>	身份证号码:	
蔡人签名(盖章): <td></td> <td>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td>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王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一)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6人,登记数量294.2万股,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七)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6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项规定: